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84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8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u>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u>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01-83475 GY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A/CN.9/466、470、472 和 Add.1-4; A/CN.9/XXXIII/CRP.4)

- 1. <u>BAZINAS</u> 先生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在审议完了拟被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以外的惯例或应收款清单之后,委员会需要决定如何处理该清单。第一种选择将是把这些惯例或应收款从整个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在第2或第4条中对此加以规定,并且可能将某些惯例仅仅排除在第11和第12条范围之外。反对部分排除的主要理由是,有限地排除在第11和第12条范围之外将意味着,是否能排除有关的惯例将取决于是否有禁止转让条款和证据法是否赋予该条款以效力。
- 2. 第二种选择已经包含在第 5 条变式 B 中,即第 11 和第 12 条的范围仅以贸易应收款的转让为限。是 否排除这些惯例因而将留给当事方决定,而当事方将必须确保禁止转让条款受制于使该条款具有效力的 法律。
- 3. 工作组还处理了贸易应收款的定义问题。委员会似宜审议界定贸易应收款是否比界定所有类型的金融应收款来得容易。
- 4. 第三种选择是在评议中提出的,那就是修订第 11 条。看来该条的规定可能在许多情形下都不能很好地运用。第 11 条的重点是贸易应收款,特别是未来应收款和整批转让;然而,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尚无合同,而就整批转让而言,有成百份合同。因此,可以将第 11 条倒转过来,这样它将使禁止转让条款有效,从而消除将禁止转让条款的有效性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证据法处理所具有的不确定性。这样将只有贸易应收款唯一的例外。这个做法将满足通常在合同中都订有禁止转让条款并使其生效的惯例。
- 5. <u>主席</u>说,委员会似乎同意应当对公约草案将包含的要素有一个总的界定,但开列一份所包含的要素的清单并不可取。这样就产生了排除清单是应当涉及整个公约草案还是应当仅涉及某些条款的问题。最后,委员会需要决定它是否想把第 11 条从否定禁止转让条款的规定改变成肯定这种条款的规定,同时加上但书,即它将不适用于贸易应收款。
- 6. <u>WINSHIP 先生(</u>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关于排除问题的特设小组曾就被排除的交易编写了一个非正式案文,在第 682 次会议上宣读。该小组曾决定请整个委员会对土地出售所产生的应收款转让问题予以澄清。
- 7. 该特设小组还商定应当界定"金融合同"和"净额协议",而且这两个定义应当是欧洲银行联合会在 A/CN.9/472/Add.1 号文件中所建议的定义,但是在第 6 条(n)项关于"金融合同"的定义中,"任何存款交易"和"及与上文提及的任何交易有关的所有各种担保品或信贷支助"字样应当删除。该小组还澄清说,(D)项排除将不涵盖仅涉及两个银行的银行间付款系统。
- 8. 美国代表团认为特设小组所建议的文字是可以接受的,并相信出于它早已解释的原因,完全排除的做法较为可取。如果这种做法不能为委员会所接受,则将必须在第 5 条变式 B 中考虑每一项交易,从而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减少排除的程度是否适宜于某一项交易或是全部交易。这样一份清单然后可以列入变式 B。然而,美国代表团指出,变式 B 可能并不充分;它曾在前一天提请会议注意有必要就清单中的某些惯例而改变其他规定,例如第 24 条的规定。
- 9. <u>IKEDA 先生(日本)</u>说,排除清单应当涉及整个公约草案;日本代表团不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某些应收款的转让应当部分地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 10. <u>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u>说,如果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份排除清单,它应当是一份全部排除的清单。此外,它必须涵盖土地出售所产生的应收款。在罗马尼亚,宪法和特别法律禁止国际土地交易。由于公约草案的目的是发展国际贸易,土地出售所产生的应收款必须被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
- 11. <u>主席</u>说,委员会需要决定对拟由公约草案涵盖的项目是否应当有一份清单。与会者曾极力支持这样一种立场,即不应当有这样一份清单,而是一般性地陈述哪些将予以列入。视这种陈述如何措词,第 4(1)

条中所列各项可以包括在这种一般性陈述中,也可以排除在这种一般性陈述之外。如果把它们排除的话,将需要对特设小组所建议的排除清单添加内容。该小组的建议仅涉及美国代表团所提议的排除清单(A/CN.9/XXXIII/CRP.4),其前提是假设有一份详尽无遗的包括清单。

- 12. <u>MORÁN BOVIO 先生</u>(西班牙)说,编拟一份包括清单看来并不合适,因为公约草案可以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在只有少许明确的排除的情况下相当良好地运作。如果公约草案要包含两份清单,对于那些没有得到界定的项目就可能产生问题。西班牙代表团支持特设小组建议的排除清单。
- 13. 他同意加拿大观察员的意见,即土地出售所造成的应收款可以借助第24条加以处理,而不应当在第2条中加以排除。
- 14. 证券化部门目前的趋势是把与不动产有关的应收款同与移动财产有关的应收款合并起来,因为信贷 机构的客户对这些证券为转让交易和这些转让造成的应收款所产生的收益感到非常满意。
- 15. <u>WINTHRO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一开始支持编拟一份包括清单反映出它的非常务实的做法。贸易应收款、知识产权应收款和贷款应收款看来是将受惠于应收款转让领域统一规则的基本核心交易。其他类型的交易也可能受益。还有金融交易,其中许多已列入排除清单,这些交易已经很规范,不太可能从这种统一规则中受益。统一规则本身并没有很好地处理有关的优先权规则、代表性、禁止转让和所在地的确定问题,而且实际上可能有害于某些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市场。然而,委员会可以从显然将从这种规则中受益的那些情形着手,并可以在必要时对该清单加以增补。美国代表团在与行业团体磋商之后,曾先提出了一个较为有限的交易清单,但它仍然超越了1988年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的范围,因为除了贸易应收款之外,它还列入了贷款、某些有限情况下的信贷手段和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应收款。</u>
- 16. 尽管这种方法没有受到支持,它看来仍然是处理全球应收款市场实际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委员会似宜在审议了第5条变式B或者审查了每一个可能是困难的领域之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 17. <u>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u>说,与土地有关的交易应当增列入公约草案的排除清单中。否则,该案文将与罗马尼亚国家立法中的一条非常重要的规则相抵触。
- 18. 如果要拟订一份清单,它自然应当包括委员会已经提及的所有例外情况。如果土地交易不列入这份清单,作为最后一种妥协,罗马尼亚代表团可以支持保留第 4(2)条的现有措词,以便能够把某些不符合罗马尼亚法律的情形排除在外。
- 19. <u>MEDIN 先生</u>(瑞典观察员)说,与瑞典行业界的磋商表明它们倾向于第 5 条变式 B。一直令瑞典关注的是,公约草案并不适合金融应收款的转让,瑞典感谢美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份拟排除的交易的清单。瑞典代表团支持将这些交易从整个公约草案中排除出去。
- 20. 如果金融应收款的转让真的被排除在公约草案之外,瑞典代表团将撤回其对保留第4(2)和第39条的支持,因为它们不再为这一目标所需要。
- 21. 最后,关于土地出售问题,他认为委员会倾向于把与土地出售有关的交易排除在外,但土地租赁或证券化抵押等情形除外。
- 22. <u>DOYLE 先生(</u>爱尔兰观察员)说,编拟一份包括清单将与公约草案应当有尽可能大的范围这一想法相抵触。另外,委员会永远不能保证它已经将每一项必要的内容包括在内。
- 23. 他赞同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即应当从整个公约草案中排除或不排除有关交易,因此,排除清单应当增列于第4条。
- 24. 关于从第 11 条中排除的问题,他同意 Bazinas 先生的意见,即应当使第 5 条的措词表明,第 11 和第 12 条仅适用于贸易应收款的转让。
- 25. 最后,关于土地问题,他并没有看到已经达成了任何协商一致意见。爱尔兰代表团本身赞成尽可能

广泛的排除。

- 26. <u>STOUFFLET 先生(</u>法国)赞同说,许多国家立法限制将土地和不动产出售给外国人。关于罗马尼亚代表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公约草案仅仅涉及不动产出售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问题。只有当主管法律承认出售合同的有效性时,这种出售才存在。
- 27. 如果委员会要在第 4 条中已经包括的那些例外中再增列特设小组建议的这些例外,这份清单将会有相当的不同,将包括消费者以及极其复杂的金融机构。这是一种切实的、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虽然在体例上不太雅。
- 28. 关于排除的范围,多种选择(完全排除、排除在第 11 和第 12 条适用范围之外以及排除在关于优先权案文的适用范围之外)将使公约草案过于复杂。从实用角度,法国代表团将支持完全排除,以便使公约草案有尽可能大的适用范围。如果第 4(1)条将载有一条普遍排除的规定,可以在评注中提供一份受制于公约草案的应收款清单。
- 29. <u>SCHNEIDER 先生</u>(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对土地出售所产生的应收款转让出现在排除清单上并不难以接受,但它对土地抵押所担保的应收款表示关注。
- 30. 在关于抵押的各个国内法中有三种不同的概念。一种概念是,转移由抵押所担保的应收款意味着抵押随应收款的转移而转移。根据另一种概念,应收款将随抵押的转移而转移。第三种概念是抵押并非一种附带权利,因此不必转移抵押就可以转移应收款。在后一种情况下,贷款可以转移,但抵押将不跟着转移。然而,在基本合同中将有一项转移抵押的义务。这样一来,将适用不同的规则:抵押的转移将根据国内法处理,而应收款的转移将根据公约草案处理。无论采用哪一个概念或合并采用哪几个概念,在公约草案的排除清单上应当有由抵押土地所担保的应收款转让。在第4(1)条中规定普遍排除将较为可取;如果这样做不能接受,他希望保留第4(2)条,以使德国能够根据该条或根据第39条将这种应收款排除在外。
- 31. <u>BAZINAS</u>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指出,如果转让与不动产有关的应收款的所有权效力受该不动产转让所在地法律的管束,则这种效力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法律。关于罗马尼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应当搞清楚的是公约草案将不影响特别是关于不动产转移的公共政策规则。他想知道不同的法律选择规则是否将消除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关注。
- 32. <u>McMILLAN 女士</u>(联合王国)说,从公约中完全排除是最简单的办法,而且无论从表述还是从实践来说也最为合理,因为某些应收款交易完全不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
- 33. 关于土地问题,联合王国的关注可以在第 11 条中得到解决。很难说服联合王国当局在排除土地出售所产生的应收款转让的同时又包括土地租赁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有任何理由:在联合王国,租赁往往涉及很长一段时间,以至于在土地的出售和租赁之间很少有差别。要以任何方式干预管束优先权的国家土地登记制度将极难自圆其说,可能会使公约草案难以为联合王国当局所接受。委员会应当考虑完全排除土地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第 4(2)和第 39 条削弱了公约,因为人们将总是需要核查不同的缔约国对这些排除的地位。编拟一条明确的案文供人们或是通过或是拒绝要比可以保留地通过的案文好许多。
- 34. <u>STRAGANZ 女士(</u>奥地利)反对编拟一份包括清单的意见。任何排除都应当是全部的,她支持德国代表团赞同在第4(1)条中完全排除不动产时所发表的看法。她还同意联合王国的意见,即第4(2)和第39条将减少透明度,从而减弱公约。
- 35. <u>WALSH 女士(</u>加拿大观察员)回顾了她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即用土地权益担保的应收款或者因土地租赁或出售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问题可以在第 24 条中采用法律选择的做法来处理,这样将维持适用土地所在国的法律。这种做法将处理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受让人同对该有关土地享有权益者之间产生冲突这种并不多见的情况。
- 36. AL-SAIDI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说,银行存款关系产生的应收款转让(特设小组提议(C)项)不应当被排

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因为银行也可以是债务人。规定银行存款限额的问题最好留给有关当事方处理。

- 37. 关于(E)项,他指出,某些国家不允许外国人获得不动产;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在他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中已经说得很明确。
- 38. <u>WALSH 女士(</u>加拿大观察员)提议对第 24 条作如下增补: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来自土地权益的出售或租赁或者由这种权益担保,受让人的权利受制于根据该土地所在国的法律对该土地享有权益者的任何相竞权利。"
- 39. <u>IKEDA 先生(日本)</u>说,他倾向于不修订第 24 条现有的案文,最好是在第 4、第 6、第 11 和第 12 条 寻找解决办法。
- 40. AKAM AKAM 先生(喀麦隆)同意日本代表的看法。

上午11时30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15分复会

- 41. <u>DESCHAMPS</u>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解释说,排除由不动产抵押担保的应收款的转让将造成问题。商业贷款往往采取多种方式,作为担保的不仅有公司的股份和应收款,而且还有不动产抵押。因此,仅仅因为某项应收款系由不动产担保而将该项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将是武断的。另外。如果某笔应收款在转让时没有担保,但随后债务人获得了一项抵押,则该项应收款在转让时将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但一经作了抵押即不再为公约所涵盖。再举一个例子。将某一公司的贸易应收款完全转让给一家银行,这将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但是如果该公司向其自己的客户签发抵押,则这些应收款将不属于这一文书规定的范围,因为该公司虽然将自己的应收款转让给银行作为担保,但仍然保留了处理这些应收款的权利。
- 42. 根据拟议的案文,当转让由不动产担保的应收款时,公约草案的规定(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将适用。 然而,如果该转让人将应收款转让给第三方,而该第三方根据不动产法律将享有优先权,则该法律将在 发生冲突时享有优先地位。
- 43. KUHN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大力支持加拿大的提议。
- 44. <u>MORÁN BOVIO 先生</u>(西班牙)说,几年前西班牙建立了一个与美国和加拿大相类似的新的不动产制度。根据该制度,不动产公司可以以抵押的方式出售应收款;这种证券化为这些公司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融资来源。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断然反对排除由抵押或出售土地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如果公约草案载有这种规定,西班牙政府将不能予与批准。
- 45. 可以采用的并非相互排除的解决办法将包括: 从排除清单中删除所有提及不动产的字样; 采用加拿大的提议; 或者有关缔约国对这些规定提出保留。
- 46. <u>DOYLE 先生(</u>爱尔兰观察员)说,委员会看来走进了死胡同。因此,虽然他倾向于直截了当地从公约草案中将不动产排除出去,他还是准备接受加拿大的提议,用以避免公约草案在通过时对公约草案提出种种保留。
- 47. <u>WHITELEY 先生</u>(联合王国)说,他赞同日本和法国代表团的看法,即第 24 条也许并非载列有关规则的最佳位置。而且,最好是进行正面陈述,规定不动产的所在地管束所有与不动产有关的事项。解决的办法可以是在第 25 条中纳入一项陈述,内容是在这种情形下享有优先权的不是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而是土地所在地法域的法律。
- 48. <u>STOUFFLET 先生(</u>法国)说,加拿大的提议也许不能完全解决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注,因为虽然它涉及到了优先权事项,但它忽略了外国人对位于有关国家的不动产拥有抵押权的问题。也许该提议的措词可以按照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思路加以扩展。
- 49. BERNER 先生(纽约市律师协会观察员)说,抵押的证券化早在20年之前就已经采用,在美国它对拥

有自己的住宅有极剧的影响:由于抵押利率较低,拥有住宅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公约草案特别是通过对成批应收款的国际承认,将大大有助于把这种惠益推广到世界的其他地区。采用加拿大提议将能进一步改进公约草案;从业人员忽视当地规则或者忽视有关不动产的敏感性这种危险并不存在。在他看来,有关规定是放在第 24 条还是第 25 条并不重要。

- 50. <u>AL-NASSER 先生(</u>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他喜欢加拿大的提案而不喜欢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前者为妥协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考虑到了本国立法与罗马尼亚和西班牙的立法截然不同的那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在沙特阿拉伯也不准许外国人获得或者拥有不动产;但毫无疑问的是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应当适用。
- 51. <u>HERRMANN 先生</u>(委员会秘书)希望罗马尼亚代表能够澄清公约草案中什么规定不能为她所接受。罗马尼亚禁止外国人所有权,另外一些国家对这种所有权加以限制;但这种立场同公约草案并不矛盾。根据定义,这些国家将没有由外国人拥有的应收款,因此将不受制于公约草案。委员会先前的一些案文,例如关于交易有效性的案文也曾经产生过类似的问题。但是,国家法律是第一位的;如果它排除某种特定做法,所有其他规定将毫无意义。包括的概念并不意味着所有没有被排除的做法在所有情况下都将有效。就与一罗马尼亚国民拥有的不动产有关的应收款转让给另一罗马尼亚国民这一范围较小的问题而言,第 24 条关于优先权的规则也许有用。
- 52. <u>GAVRILESCU 女士</u>(罗马尼亚)强调说,罗马尼亚代表团的目的是要取得这样一种结果,这种结果既能令规定把不动产作为应收款包括在内的国家满意,又能令没有这种规定的国家满意。然而,重要的是公约草案应当载列一条规定——最好是在第 25 条而不是在第 24 条——规定任何与不动产有关的交易应当受该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的管束。作为最后一种解决办法,如第 4(2)条所规定,一国可以提出保留。
- 53. 主席请联合王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确切措词。
- 54. <u>WHITELEY 先生</u>(联合王国)说,应当构成第 25 条草案增款的案文为: "如果转让将转移或产生对土地的权益或者由这种权益所产生的应收款,土地所在国的法律将管辖第 24 条中规定的事项。"将可看出,这项提议的范围要比加拿大的提议来得大,后者仅仅试图确定优先权。
- 55. <u>SCHNEIDER 先生</u>(德国)想消除任何这种印象,即当德国代表团对公约草案的任一部分表示关注时,德国代表团想要破坏市场。相反,在特定情况下,抵押对德国和其他国家极有助益。然而,问题是必须从两套规则中作出选择:一套是国内立法,另一套是公约草案。后者并不适用于例如由抵押担保的转让特别规则,因此在第 24 或第 25 条中增补新的条款并非解决办法。德国喜欢的解决办法将是把这种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
- 56. <u>BAZINAS 先生</u>(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从一开始就没有打算让公约草案凌驾于规定不能把不动产转让给外国人的法定限制之上。实际上,这一立场在 A/CN.9/470 号文件第 84 段中提得很明确。
- 57. <u>BURMAN 先生</u>(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想附和德国代表的发言,因为他确切地表示了美国代表团之所以建议编拟一份排除清单的理由。然而,不动产问题显然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处理时应当小心谨慎。他建议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提高其提议的精确性。例如,"对土地的权益"这一词语过于含糊。

下午1时零5分散会